

附表一

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

一、武器：

槍種	配賦單位	配賦基準
手槍	各級警察機關。	每人配發一枝。
步槍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所屬各（大）隊、分駐（派出、駐在）所及檢查所。	每六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各（大）隊、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八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保安警察第三、第七總隊及鐵路警察局：所屬各大隊（隊、分局）、中隊（分、小隊）、分駐（派出）所。	每十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
衝鋒槍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大）隊、警官大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	每四人配發一枝，未滿者，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每組配發一枝。
狙擊槍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	每一警察局配發二枝，每一警察分局配發一枝。
	刑事警察局。	配發八枝。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配發二十枝。
備註	配賦基準之「人」，指各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曾受過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一級、第二級加給之員警。	

二、彈藥：

槍種	配賦基準
手槍	每枝配發六十顆。
步槍	每枝配發二百顆。
衝鋒槍	每枝配發二百顆。
狙擊槍	每枝配發五十顆。

三、其他武器彈藥：

種類	配賦基準
瓦斯槍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枝（每一小隊配發一枝）。
瓦斯槍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十顆（每一小隊配發十顆）。
瓦斯手榴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顆（每一小隊配發二顆）。
閃光震撼彈	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顆（每一小隊配發二顆）。